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115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一”）以及《关于对张伟、宋海贞、王兆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116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二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一的主要内容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，你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

张伟、宋海贞、王兆涛：

经查，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）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张伟作为胜通能源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，宋海贞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责；王兆涛作为总经理，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责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